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汪佩臻

指定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312號、第4726號），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為第一審判決，茲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7號）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謂「....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法院固無庸諭知追繳，惟仍應諭知沒收，俾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據以指揮執行....」，查本件被告各次販毒所得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一）、1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二）、1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三）、1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四）、1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五）、2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六）、1,0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七）、5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八）、500元（判決附表編號九），總共合計11,000元（判決附表犯罪事實欄參看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被告雖於偵查中，自願將犯罪所得繳回國庫，然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，仍應諭知沒收，以利檢察官據以執行，故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